

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242034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2號
承辦人：張麗莉
電話：(02)85222862 分機103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tqjh103@tqj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頭中教字第1159356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855PSM4GD）

主旨：檢送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頭前國民中學「科學+教師共備社群」實施計畫與課程表，歡迎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6985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課程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對象：各國中自然領域教師，具有增能或配課之需求，欲精進學習者。

（二）時間：115年9月18日（五）、10月16日（五）、11月6日（五）、11月27日（五）、12月18日（五）、116年1月8日（五）第七、八節（共6場）增能共備研習。（可依個人需求進行場次報名。）

（三）地點：頭前國中二樓生物實驗室（新莊區中原路2號）

（四）共備講師：新北市科學+計畫教師張麗莉師、黃麗如師與朱曼華師

三、報名方式與時數核發：

(一)請有意願教師於每場次前三天，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-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(各場次須分別報名)。

(二)本案核予全程參與者每場次2小時教師研習時數，並於研習結束後依教師實際出席情形核實核發。

四、有關研習之公假核定事宜，請參與教師所屬學校依《教師請假規則》第 4 條規定本權責酌處；為鼓勵教師精進專業，建請貴校在不影響課務及無須排代之原則下，惠予參與教師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(附件1)、課程表(附件2)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

